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匯兌有形 資產淨值 <small>(附註1)</small> 千港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mall>(附註2)</small>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3)</small> 千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3)</small>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且基於假定[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有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